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以引号所标识之词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含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部附属公司。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关连方订立书面协议或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协议及文件条款应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四条 本办法并非体现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要求的全部内容，负责关联交易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及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并且公司应该据此开展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连人士的界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连人士指：

- (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¹；
-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监事；
-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联系人”²；
- (五)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第（一）、（二）、（三）、（四）款所述的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除外）有权

¹ “主要股东”：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但不论任何时候，存管人均不会纯粹因为其作为预托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被视为主要股东 / 大股东。

² “联系人”：

如**关连人士是个人**包括：（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直系家属”）；（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家属”）；或（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地）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联系人还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如果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如**关连人士是公司**包括：（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3）该公司、以上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还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如果该人士、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上市发行人集团间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个别或共同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且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第（五）款及第（六）款所述的关连人士合称“关连附属公司”）及；

(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关连人士。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类别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或与第三方之间进行的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的指定类别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这些交易通常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第七条 根据须履行的申报、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分为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如有一系列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公司须遵守该等关联交易合计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

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 (一) 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 (三)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四) 合共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业务。

香港联交所有权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以决定合计后之交易所属的类别。

第四章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九条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即全面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和所有披露要求的关连交易。

第十条 下列类别的关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
- (三)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四)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回购证券”；
- (五) “董事服务合约和保险”；
- (六)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七)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八)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 (九)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 (十) 符合特定条件的财务资助；
- (十一) 不时修改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获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给予全面豁免的特定交易。

上述第（一）款所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除外），且该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规模测试每项百分比率（包括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

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适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

- （一） 低于 0.1%；
- （二） 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
- （三） 低于 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元。

第十一条 下列关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财务资助”：

- （一） 如属以下情况，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³提供的财务资助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 （1）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2）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该“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直接持有股本权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 （二） 如属以下情况，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从“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的财务资助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 （1）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2） 有关资助并无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

第五章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

第十二条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即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但需遵守关于申报和公告的相关规定。

³ 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i) 上市集团的成员；及 (ii) 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等）人士可在公司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等）人士透过公司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第十五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第十五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及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六）项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须按其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分别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处理原则或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处理原则。

第十三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除外），且该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规模测试每项百分比率（包括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适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则属于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

- （一） 低于 5%；或
- （二） 等于或高于 5%但低于 2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六章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即不属于或超出本办法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规定的任何关联交易，有关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审批通过后，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公告须载有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要求的相关内容。
- （二） 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独立董事委员会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如独立非执行董事间意见不一致，应同时列出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 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通函送交股东（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原因）。在将通函送交股东以前，必须将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会举行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送交股东。

(四)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当日或首个工作日开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交易详情。

第十六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一)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二) 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

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列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 (三)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
- (四) 遵循本办法第七章第四节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 (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联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得悉此等变更后尽快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在更新或修订协议条款时遵守所有关联交易的规定。
- (六) 持续性关联交易如发生了如下情况，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 (1) 如超逾了本条第（一）项所确定的上限；或
 - (2) 如拟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审核机构

第十七条 所有关联交易，均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交易金额和性质判断审批权限后分别安排以下审批：

- (一) 按规定属于部分豁免关联交易及非豁免关联交易事项的，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 按规定需由股东会及“独立股东”审批的，由董事会

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对需要经过“独立股东”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召集股东会进行投票表决；

（三） 完全豁免关联交易，由执行委员会审批。

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按规定须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披露事宜。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审批均仅是关联交易管理角度的要求，按照业务、法务、财务等其他管理规定需要的其他审批，仍按相关规定执行和办理。

第二节 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的申报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人士的管理，关联人士、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查，关联人士名录的汇总和动态维护，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组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请等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因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士的管理，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发现任何可能构成关联人士的事项信息，均应立即报知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所涉关联交易的情况论证和说明、关联交易协议的草拟及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变化情况。

公司各部门及附属、分公司应当将因其直接进行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公司关联人士的信息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关联人士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提交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半年定期向本条第一款的主体发出关连人士变动的问询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接收的关连人士信息进行汇总，并向各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下发不时更新的关连人士名单。

董事会办公室每半年定期向各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下发一次当时最新的关连人士名单。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时下发的关连人士名单对交易进行识别，并履行以下程序：

（一）进行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充分背景了解，必要时需要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逐层核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连人士。当发现任何未纳入关连人士名单的关连人士或关连人士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申报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交易对方为关连人士清单内主体的，将有关交易事项报公司财务部审查，报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拟定的合同期限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要求的相关信息。

（三）财务部对报送的关联交易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后将交易资料和测算结果报董事会办公室。

（四）董事会办公室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董事会 / 股东会或执行委员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或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如适用）。

（五）财务部或董事会办公室会视情况要求有关业务部门补充资料及提交确认函件，确认公司也会按相似条款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未经按本管理办法完成批准程序，任何人士、部门或分、附属公司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

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和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本部门发起的关联交易负责。

第二十四条 监控关联交易的实施，核实或组织核实关联交易性质、数额、品种等，以确保其不超越已批准的限额以及其他条款；确保在履行完毕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之前，所负责部门或单位的业务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分、附属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度和交易类型与经批准的额度有差异或预计可能会发生差异的，应当立即报给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审核并取得充分批准后，方可按批复意见调整额度或类型后继续进行；否则必须严格按此前经审批的额度和条款执行。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第二十六条 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从关连人士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而言，公司有关部门应将关连人士的报价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向独立第三方进行市场询价，以确保有关报价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在无可比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应按照所涉产品的成本或服务的价值与实际成本，与关连人士公平谈判以确定合理的利润率。

第二十七条 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而言，公司业务部门应定期就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市场分析，根据最新市场信息对价格进行合理性分析，并提供定价建议或价格调整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评估，并按本管理办法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审批。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监控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统计各关连方截止当季度的累计交易额，并统计各关连方当年累计的资金往来额。如统计和估算未来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可能导致该交易的任一百分比率（包括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适用），盈利比率除外）超过 0.1%，则应确认是否须经过合理公告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条 当指标显示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临近监管上限时，财务部应立即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若持续关联交易超逾最高全年总额，须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重新按照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对“持续性关联交易”予以审查，并于年报及帐目中确认：

（一）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及其附属在“日常业务”中订立；

（二）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三）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审计师应每年审查持续关联交易，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一封确认函件，并于公司年报大量印刷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供该函件的副本，以确认这些持续关联交易：

（一）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

重大方面已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三）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据规定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及

（四）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公司的帐目记录，以便审计师按香港上市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本条上述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事项，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香港联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也可能施加其他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连人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连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股东可以要求相应关连人士进行赔偿或补充，如有需要，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相抵触时，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日常执行中的问题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订和补充均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